津道运规〔2021〕3号

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天津市

公共汽（电）车车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各公交企业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天津市公共汽（电）车车辆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2021年1月15日

天津市公共汽（电）车车辆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  为加强公共汽（电）车车辆管理，保障运营安全，提高服务水平，根据《天津市客运公共交通管理条例》、交通运输部《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**第二条** 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汽（电）车车辆管理及其相关活动，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  鼓励公共汽（电）车经营者采用新能源车辆。

**第四条** 车辆性能应符合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（GB 7258—2017）和《公共汽（电）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》（JT/T 888—2020）等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。

**第五条**  线路运营车辆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在明显位置标明线路经营者名称和车辆编号；

（二）分别在车辆前后挡风窗的上方和上客门后侧窗上方安装电子式路牌，并确保字码清晰齐全，功能完好；

（三）配备卫星定位车载终端、视频监控和语音报站装置，保持性能完好；

（四）在车厢内标明乘客监督投诉电话，车外上客门左侧和车厢内张贴或喷印运营收费标准；

 （五）在车厢内配备车载刷卡机、投币箱，设置儿童购票尺度标志；

（六）在车厢内张贴《乘车守则》《线路示意图》《服务标准》；

（七）在车厢固定位置设置老、幼、残、孕专用座位，并在座位车窗上沿或者车厢内裙处设有明显标识；

（八）按标准配备应急锤、灭火装置、应急控制器，标明安装位置，保持完好；

（九）在车厢内设置安全警示标识（禁止吸烟，禁止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等危险物品乘车）；

（十）在车厢内安装驾驶室隔离设施，划设乘客安全警戒线，粘贴警示标识标语，严防乘客抢夺方向盘、干扰驾驶员安全驾驶；

（十一）空调运营车辆应当根据季节变化在车厢内温度高于28摄氏度或低于16摄氏度时，开启车辆空调设备，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；

（十二）鼓励在车辆上推广应用安全新技术、新装置、新结构，其性能应符合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（GB 7258—2017）及其他机动车强制性国家标准中的安全技术要求。

**第六条**  公共汽（电）车线路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车辆保养维护制度，保持车辆性能完好。

 **第七条**  公共汽（电）车线路经营者应当按照线路经营协议确定的数量、车型配备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车辆，建立运营车辆档案，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。

 **（一）**按年度车辆购置计划进行车辆更新，建立更新车辆台账；

 **（二）按**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》和我市相关管理要求，对车辆进行报废，建立报废车辆台帐；

 **（三）**及时更新运营车辆档案信息，每季度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和区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备案。

 **第八条**  本办法自2021年 2月1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